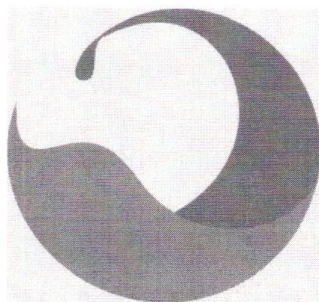


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57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陈慧秋
2024.10.22

采购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57



采 购 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57
- 2、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0 万元
- 5、最高限价：150 万元
- 6、采购需求：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对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涉及的 5 个乡镇 6 个村的建设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项目预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9、质量要求：成果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 10、工期：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历天提交成果；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8日 08:30 时至2024年10月30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联系人：陈慧颖

联系方式：18337331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友谊路东升小区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方式：13569886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方式：13569886933

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5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涌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友谊路东升小区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13569886933
4.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和平路中段 联系人：陈慧颖 联系方式：18337331398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8.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8.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	成果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9.	交货（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后 15 日历天提交成果；
10.	付款方式	成果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11.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谈判公告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9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按照谈判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	注意 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见附件1
28.	特别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9.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投标保证金	免收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当明确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负责人所有证明材料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6.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

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书面单独承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书抬头未（致）针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

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 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

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此期限包含设计工作成果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签章) 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科学性。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验收、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任职资格及等级：_____

任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擅自分包、转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对设计人的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道路、污水、雨水、照明、绿化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设计目标、开始时间、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 8 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 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工程设计预付款

9.2.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__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
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设计人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3.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3.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3.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发包人除应继续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4.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则执行 15.2.1 条的相关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14.2.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虽通过了审图机构的审查，但因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致使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而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该项目含_____。

(2) 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 (2) 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 (4)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报批工作；
- (6)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施工阶段：

- 1) 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2) 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4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同施工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2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含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
迟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_____，详见附表。

合同设计费计算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本合同 设计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投 资)	收费基 价	专业 系数	复杂 系数	附加 系数	标准 设计费	合同 设计费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以实结算。

付款条件：1) 已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2) 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当节点的工作任务；3) 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金额：15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标段划分：1 个标段。

项目内容：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对获嘉县 20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涉及的 5 个乡镇 6 个村的建设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项目预算编制）。

设计内容：

《新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黄河流域、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集聚度高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获嘉县各乡镇居民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生活方式并没有随之发生变化，还是按照传统的生活方式生活，居民的生活污水大都是直接倒在房前屋后，这种排放污水的方式，不但使污水横流，影响村容，而且污水长期渗入地下，生活污水中含氮、磷，硫多、致病细菌多，造成农村地下水水质恶化。在广大农村，受传统生活习惯的影响和现实排污管道、污水处理场、垃圾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制约，垃圾处理方面，依然是各家顾各家，各人顾各人。乱倒垃圾、乱丢废弃物的现象较为普遍。垃圾随意堆放等现象随处可见，严重污染了水环境。随着获嘉县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也受到破坏，大量的固体废弃物增多，再加上广大农民环境意识不强，各种包装袋、果皮等物乱扔，村里大街小巷、田边地头、水塘沟渠等随处可见。同工业垃圾一样，生活垃圾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大部分农村没有固定的集中垃圾堆放点。广大农民为了处理方便，把垃圾往河沟里随意倾倒或露天堆放在城郊和乡村，这不仅占去了大片的农田，还可能传播病毒细菌，其渗透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导致水环境恶化，许多沟渠和河流变成了“黑河”，使饮水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直接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项目建设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的战略举措，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区域污水排放及居住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善区域内综合环境，使整治范围内污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污染得到明显缓解，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设计依据及规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

《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122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7〕64号）；
《获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关于加快推进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设计要求：

1、对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2、总体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合理；

4、进度及计划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

5、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

6、后续服务

工作安排合理、完善；

7、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及时上岗、保证时效性等内容的承诺及措施、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4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8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日